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21〕23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中央财政 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 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8号）文件精神，现将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申报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来无严

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二) 在我市注册登记, 并签订“贸融易”专项政策协议的承办单位。

二、支持的内容和标准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对 2019 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 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1. 境外展会和线上展会项目

(1) 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 申请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对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 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受疫情影响未在本申报指南支持时段内如期举办的展会, 暂不予支持)。对其他境外展会, 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支持金额不高于 18,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2) 线上展会。为帮助我省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对企业参加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详见附件 11), 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按照每个展会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最多可申请 1 次展会项目, 申请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参展费用的实际支出额。

2.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贴息项目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的合作机制，对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商业银行给予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贷款项目，每家企业按照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35%且最高支持总金额不超过400,000元的标准给予贴息支持。

（二）品牌培育项目

对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和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给予支持。

收购境外国际品牌项目。对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活动，每家企业按照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总金额不超过4,000,0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境外宣传推广项目。对企业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项目，每家企业按照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0,0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三）128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为帮助我省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获得网上128届广交会展位并实际参展的企业所发生的3D、VR展示等制作费用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按照每个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0,000元。

（四）“贸融易”专项

对达到“贸融易”专项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项目，按协议约定标准和限额给予支持。

上述项目按先审核入库后安排资金的方式予以支持，未入库项

目及单家企业（单位）当期最终支持金额低于 5,000 元（含），将不予支持。专项资金采用人民币支持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支持时段、申报程序

（一）支持时段

支持时段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中“贸融易”项目按协议约定，以保险公司出具理赔情况说明或拒绝承保函件的日期为依据；其它项目以实际发生时间或费用支付时间为依据。

（二）申报程序

包括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

1.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企业请先于 4 月 1 日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网上申报（忘记密码的请联系所在地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核实重置），再下载打印《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按本申报通知要求制作完整的纸质材料向所在地镇街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请务必正确填写项目名称（线下境外展会格式为：线下境外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线上展会格式为：线上展会举办时间+展会名称；融资贴息项目填写申报项目类别名称），并确保上述表格中信息正确无误。

2. 品牌培育项目及 128 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报企业直接按

本申报通知要求制作完整的纸质材料向所在地镇街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无需在系统申报。

3.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项目承办银行请于4月23日前将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统计表(附件2)和专项账户流水单(含电子版)报送广东省商务厅(外贸处)(联系人:谭彩凤,电话020-38815905)。

4. “贸融易”专项申报单位请于4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广东省商务厅(外贸处)(联系人:谭彩凤,电话020-38815905)。

5. 企业需于4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PDF电子版(内容需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提交至所在地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14),并配合做好原件核对工作(原件核对后当场退回)。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接收纸质资料时须核对原件(重点核对企业营业执照、合同、发票、水单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两者一致后初审,初审通过的出具审核汇总表(附件12)并填写初审金额。初审不合格项目应告知相关企业。企业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和镇街汇总表需于4月12日前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1. 境外展会项目

(1) 封面

要求:封面必须为硬皮纸,并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线下境外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

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

（2）目录（需按照本部分内容排序并标明页码）。

（3）《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均在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要求：《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请核实《企业注册登记表》信息是否正确，如不正确的请务必变更为正确信息。新申请注册、资料变更、需要重置密码的企业，需提供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工作证明等信息确认公司身份，由所在地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予以审定和修改。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系统无法修改的，请一并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

（4）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要求：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根据诚信网办理指引，《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出具需5个工作日，请企业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5）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双面，背面法人签字盖章处需完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要求：①请企业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容是否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的，请查看网上指引（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200032472892X93442018015000>）办理变更后再提交。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②2020年1月1日后新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无法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公示情况截图。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网址：<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查询本企业信息报告公示情况。

（6）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

（7）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授权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

（8）展会主办方与授权组展方之间的授权证明（直接与展会主办方签订合同的企业无需提供）。若存在多层级授权，请提交每层级的授权证明（注意每层级的授权证明均需提供，即能完整追溯整个授权流程，请企业务必核查授权日期及展位号（如有）是否与企业参展信息相符）。

（9）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支付凭证等需为对公支付，私人账户支付不予支持）。

（10）参展费用发票。

要求：发票金额、展位合同金额、付款凭证金额三者应一致，如不一致的，需提供情况说明或在有关文件旁边备注不一致原因。

(11) 参展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参展人员如为港澳台同胞的,提供港澳通行证/台胞证)

(12) 能证明企业与参展人关系材料(参展前半年以上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工资流水凭证,法人或股东出境参展可提供法人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非本公司人员参展另需提供合作协议和银行流水凭证。

①参展前半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社保证明可以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里下载。参展人员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中的“社会保险”专栏(<http://www.gdzs.lss.gov.cn/insurance/index>),选择“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登录广东政府服务网,根据指示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认证通过后即可成功登录,认证成功后即可进入社保网办系统。在“自助打印”项下选择“个人参保证明打印”,选择展会时间前半年的时间即可。如参展人员入职未满半年的,提供书面说明及自入职以来至参展当月的工资及社保情况。

②参展前半年以上的工资流水凭证: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的,可提供书面说明及签收单,不便获取员工工资单或未保留的情况下,有缴纳个税的可提供个税完税证明。如法人或股东等不发放工资的,可提供书面说明。如银行批量支付工资的,可让员工提供有银行章的收款凭证。

③公司法人或股东去参展的,如无法提供工资流水凭证和社保

证明的，需提供法人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信息截图等证明材料）。

（13）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首页及含有参展公司名称、展位号等信息的目录页，其余部分无需提供）。

（14）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签证页等。对未从展会主办地直接出入境的情况，请补充出入境地与展会主办地之间往返的其它证明材料。

要求：①出入境记录页请务必提供清晰复印件，如出入境记录章不清晰或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彩色原件）提交。出入境记录可使用微信小程序“移民局”，选择“我的”-“出入境记录”查询打印。为方便审核人员审核，请在签证及出入境相关信息旁边标注，但不能覆盖相关信息。②如未直接从展会主办地出入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并补充出入境地与展会主办地之间往返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来往参展地的交通凭证、住宿凭证等）③如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不齐全的（即没有4个出入境章的），务必提供机票行程单、住宿订单等其他能证明企业实际派人参加该展会的其他证明材料。

（15）含展位号信息的参展人员在展位现场的照片。

要求：照片需显示展位号与公司名称等，如一张照片未能全部显示，可提供多张照片共同确认。

(16)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果上述资料不齐全，请尽可能提供其他材料可以证明到企业实际派人参加该展会的其他资料，如来往参展地的交通凭证、住宿凭证等。请确保至少一名参展人员整个展会期间都在展会现场。没有真实参展的企业请不要申报，一旦查实，省商务厅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做出相应处罚。

2.线上展会项目

(1) 封面

要求：封面必须为硬皮纸，并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格式：线上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名称）、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

(2) 目录（需按照本部分内容排序并标明页码）。

(3) 《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均在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要求：《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请核实《企业注册登记表》信息是否正确，如不正确的请务必变更为正确信息。新申请注册、资料变更、需要重置密码的企业，需提供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工作证明等信息确认公司身份，由所在地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予以审定和修改。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系统无法修改的，请一并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

(4) 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

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要求：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根据诚信网办理指引，《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出具需5个工作日，请企业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5)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双面，背面法人签字盖章处需完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要求：①请企业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容是否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的，请查看网上指引(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200032472892X93442018015000>)办理变更后再提交。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②2020年1月1日后新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无法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公示情况截图。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网址：<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查询本企业信息报告公示情况。

(6)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

(7) 能体现企业在线上参展的展位网页截图(需有明确的网

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磋商截图(需含有买家、参展商相关信息)。

(8) 企业与“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承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

(9)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支付参展费用的银行付汇凭证(支付凭证等需为对公支付,私人账户支付不予支持)。

(10) 参展费用发票。

要求: 发票金额、参展合同金额、付款凭证金额三者应一致,如不一致的, 需提供情况说明或在有关文件旁边备注不一致原因。

(11)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

3.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项目

(1) 封面

要求: 封面必须为硬皮纸, 封面必须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

(2) 目录(需按照本部分内容排序并标明页码)。

(3)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1)。

(4) 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要求: 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 并扫码确认, 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

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根据诚信网办理指引，《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出具需5个工作日，请企业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5)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双面，背面法人签字盖章处需完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要求：①请企业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容是否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的，请查看网上指引(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200032472892X93442018015000>)办理变更后再提交。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②2020年1月1日后新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无法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公示情况截图。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网址：<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查询本企业信息报告公示情况。

(6)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

(7) 企业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及其对应的扣息回单(扣息回单请按融资协议号归类汇总，并注明融资协议号)。

(8) 专项融资受托支付使用台账或融资账户流水单(由融资

协议签订银行出具)。

(9) 贷款资金用于出口项下业务的证明材料及其汇总表，包括商务合同或出口订单，材料采购费用凭证或商务发票。

(10) 企业专项融资承诺书。

(11) 商务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 品牌培育项目

1. 收购境外国际品牌项目

(1) 封面

要求：封面必须为硬皮纸，封面必须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

(2) 目录（需按照本部分内容排序并标明页码）。

(3) 申请报告。

(4) 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要求：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根据诚信网办理指引，《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出具需5个工作日，请企业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5) 品牌培育项目（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申请表（附件3）。

(6)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双面,背面法人签字盖章处需完整)。

要求:请企业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容是否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的,请查看网上指引(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200032472892X93442018015000>)办理变更后再提交。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

(7)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申报企业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

(8)申报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的收购合同以及付款凭证。

(9)收购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10)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

(11)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2. 境外宣传推广项目

(1)封面

要求:封面必须为硬皮纸,封面必须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

(2)目录(需按照本部分内容排序并标明页码)

(3)申请报告。

(4)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要求: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

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根据诚信网办理指引，《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出具需5个工作日，请企业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5) 品牌培育项目（境外宣传推广）申请表（附件4）。

(6)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双面，背面法人签字盖章处需完整）和《海关企业注册登记证》。

要求：请企业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容是否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的，请查看网上指引（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200032472892X93442018015000>）办理变更后再提交。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

(7) 广告宣传、推广活动等证明材料（现场图片或相关视频）。

(8) 广告合同及其费用支出凭证、发票。

要求：合同支付凭证需为对公支付，私人账户支付不予支持；合同、支出凭证、发票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不一致原因情况说明。

(9)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额、所得税额及附件5要求的相关内容）等材料。

要求：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附件5）对申报材料进行编号和分类整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申报无效。

(10) 境内外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

(11)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 128 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1. 封面

要求：封面必须为硬皮纸，封面必须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

2. 目录（需按照本部分内容排序并标明页码）。

3.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附件6）。

4. 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要求：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根据诚信网办理指引，《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出具需5个工作日，请企业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5.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双面，背面法人签字盖章处需完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要求：①请企业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内容是否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的，请查看网上指引（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200032472892X9344201>

8015000) 办理变更后再提交。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 请予以说明。②2020年1月1日后新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 如无法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的, 请提供情况说明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公示情况截图。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 查询本企业信息报告公示情况。

6.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

7. 企业与委托制作单位签订的合同(需列明费用是用于制作广交会3D、VR展示等用途)。

8. 支付制作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付款凭证时间在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之间)和发票。

9. 3D或VR展示用于广交会的证明材料(如照片或网页截屏图片)。

10.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 “贸融易”专项。

1. 封面。

要求: 封面必须为硬皮纸, 封面必须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

2. 目录(需按照本部分内容排序并标明页码)。

3. 《“贸融易”专项申请表》(附件7)。

4. 专项审计报告。

5. 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贸融易”项目合作协议。

6. “贸融易”专项逾期贷款清单（附件8）。

7. 逾期贷款项目明细，包括企业的融资合同或贷款支用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赔款转让协议或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保单、贷款帐户流水清单等。

8. 索赔申请及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情况说明（含索赔金额、实际赔付金额等信息）或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函件。

9.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申报及初审要求

为避免无效申报，请申报单位和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仔细阅读本申报指南及下述申报要求，未按要求制作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 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证件、合同、协议、审计报告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在提交所在地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时需一并提交核对，核对后当场退还。

2. 请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先确认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和清晰，并由法定代表人在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字，盖公司公章。企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无法取得的材料，不得伪造（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可对无法取得的原因附上相关说明或其它证明材料。说明和其他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参考。

3.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

顺序排列整理，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标准（装订标准见附件9）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不能另外粘贴、夹页、订补，同时提交与申报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企业名+项目名）。

4. 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并装订在相应外文资料后面，企业同时书面承诺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即需单独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内所有外文翻译件的译文与原文一致，含有外文申报资料的企业请务必提供）。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的视为申报无效，不予受理。

5. 同一企业（单位）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提交纸质材料（同一企业的多个同类项目可合并一本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该类别下所有项目的名称）。

6.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注意须在本指南规定的网上申报时间内操作，确保《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中的信息正确无误，并正确填写项目名称。境外展览会/线上展会格式为：线下境外展会举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线上展会举办时间+展会名称。示例：2019年4月11日-4月14日中国（香港）香港家居展览会），其它项目名称按本指南项目类别填写。因不正确填写相关内容而影响项目入库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担。

7. 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材料需准备一式七份（六份上交，一份企业自留备查），“贸融易”项目申报材料需准备一式两份（一份直

接上交省商务厅，一份企业自留备查)，其余项目申报材料需要准备一式三份（二份上交，一份企业自留备查）。

8.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在接收纸质申报材料时一定要核对原件（重点核对企业营业执照、合同、发票、水单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确保申报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同时核实企业经营存续状态（已注销企业的申报不予受理），切实承担起初审责任，不合格项目应及时告知相关企业。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的审核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企业申报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审核汇总表格式统一为：

统一平台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地市	项目类别	申请拨付金额（元）	展位费实际金额（元）	初审入库金额（元）	展位号	发票销售方	原件验证人	审核意见或备注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参展人姓名
----------	------	------	----	------	-----------	------------	-----------	-----	-------	-------	---------	----------	-------

9. 本申报通知仅作为项目入库工作指导，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的具体支持方向以财政部、商务部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为准。

- 附件：1.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2.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项目统计表
3. 品牌培育项目（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申请表
4. 品牌培育（境外宣传推广）申请表
5.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6.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
7. “贸融易”专项申请表
8. “贸融易”专项逾期贷款清单
9. 材料装订标准
10. 项目要求
11. “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一览表
12. 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审核汇总表
13. 128届广交会广东交易团中山分团参展企业名单
14.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 市商务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